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蔡依潔

代 理 人 蔣佳吟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號受理，於114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1 1.聲請人於112、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77,635元、506,096
02 元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保單解
03 約金78,478元（前於113年9月12日、18日保單借款各40,000
04 元、30,000元）。
- 05 2.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迄今任職於奇威行有限公司（下稱奇威
06 行公司），擔任門市銷售人員，112年1月至12月收入共329,
07 603元，113年間收入共331,751元，114年1月至8月收入共23
08 0,559元；於112、113年間在打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9 打趣公司）兼職，期間收入共288,420元；於113年間在聊天
10 吧股份有限公司兼職，期間收入共1,144元。又聲請人陳稱
11 其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之帳戶於113年9月間之所以
12 有萬元以上之金額匯入，係因聲請人受他人所誘騙後提供予
13 第三人，此部詐欺等罪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14 起訴等語(更卷第424頁)；其於112年4月領全民普發現金6,0
15 00元，未領取其他津貼、給付或補助。
- 16 3.聲請人陳稱其於108年間曾出借20萬元予第三人傅水印，借
17 據上所載蔡析繁為其胞兄，其方為實際債權人，而傅水印不
18 定期會以匯款方式還款，然於自113年10月起即再未匯款，
19 故未將傅水印列入債務人清冊中等語(更卷第423-424頁)，
20 並提出借據(更卷第435頁)為證。
- 21 4.上開各情，有112、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
22 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35-37頁、更卷第275-279頁）、財產及
23 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47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497
24 -499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
25 清冊（調卷第21-24頁）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調卷第25-34
26 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51-53頁）、
27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251-254頁）、社會補助
28 查詢表（更卷第49頁）、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1頁）、
2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67頁）、收入切結書（更卷第
30 467-469頁）、存款資料（更卷第205-234、445-465頁）、
31 奇威行公司函暨薪資明細表(更卷第77-79、503-505頁)、

01 打趣公司函(更卷第89-149頁)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
02 官起訴書(更卷第437-443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83-87
03 頁)等附卷可證。

04 5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114年1月至8月在
05 奇威行公司之每月平均收入28,820元(計算式： $230559 \div 8 = 28$
06 820，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評估其償債能
07 力。

08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19,2
09 48元(無房屋租金支出，更卷第475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生
10 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
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12 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
13 市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倍即19,248元，又聲請人陳
14 稱其居住在其配偶吳志男所有之房屋(更卷第151頁)，未
15 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
16 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
17 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，聲請人
18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9248 \times$
19 $(1 - 24.36\%) = 14559$ 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
20 採。

21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須負擔其子吳○安
22 之扶養費，每月9,000元(更卷第475頁)。經查：

23 1.聲請人之子吳○安係103年生，就讀國小，其於112、113年
24 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
25 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112、113綜
26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119-20
27 1、281-283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3頁)、租屋補助
28 查詢表(更卷第55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47
29 1-47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67頁)、勞工保
3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61頁)、註冊費及學費收
31 據(調卷第45-50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239頁)等附卷可

01 證。

02 2. 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
03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
04 認定之，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。查吳○安既未成
05 年，自有受聲請人及其配偶吳志男扶養之權利，又吳○安與
06 聲請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
07 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4年度高雄市每人
08 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4,559元），由
09 聲請人與其配偶吳志男共同負擔（家族系統表，更卷第235
10 頁），則聲請人應負擔7,280元（計算式： $14559 \div 2 = 7280$ ），逾
11 此範圍部分，難認可採。

12 (五) 依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8,82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
13 4,559元及子女扶養費7,280元後，剩餘6,981元（計算式： 00
14 $000 - 00000 - 0000 = 6981$ ）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588,52
15 7元（調卷第85-91頁、更卷第57、65-69、73頁），扣除保
16 單解約金78,478元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18年
17 【計算式： $(0000000 - 00000) \div 6981 \div 12 = 18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
18 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
19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
20 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
21 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
22 本件更生程序。

23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
24 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黃翔彬